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陳錫川

被告 李月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陸佰元。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（面積合計約84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是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。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0元、896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並未明確說明被告占用各筆土地面積多少，故以每平方公尺7,900元計算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 $84 \times 7,900 = 663,6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俟將來確認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

01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02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3 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04 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如未依期補
05 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洪儀君